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87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红，曾用名刘洋，男，1987年12月24日生，汉族，贵州省正安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正安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1月5日因犯抢劫罪被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3000元。2021年12月14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24刑初144号刑事判决，认定刘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退赔14597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21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4000元；退赔145973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刘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88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余波，男，1977年12月15日生，汉族，贵州省余庆县人，小学文化，个体经营者，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月29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9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余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100000元，退赔赃款80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11月27日至2028年11月19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2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退赔赃款805000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2年11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200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8年5月19日止)。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2023年10月23日，该犯与他犯因调换食品箱而发生争吵被扣5分，经干警教育后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3年10月因未完成劳动生产任务被扣3.93分，经教育后，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再无欠产情况，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评1个物质奖励，共计4个表扬和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余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波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89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百林，男，1995年3月23日生，侗族，贵州省榕江县人，小学文化，农民，家住贵州省榕江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9月27日，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32刑初87号刑事判决，认定杨百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8000元，共同退赔2672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0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共同退赔26720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9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01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1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94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至2026年7月15日止)。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

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杨百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百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90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侯才林，男，1994年8月21日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文化，务工，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9月2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2刑初101号刑事判决，认定侯才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771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9月2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10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违法所得7711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3年4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32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6年10月26日止)。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

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侯才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才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5日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91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蒋光华，男，1972年6月16日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2年8月3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元。2019年9月24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1刑初197号刑事判决，认定蒋光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9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3年4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32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9月21日止)。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

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共计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蒋光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光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92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马安勋，男，1981年8月20日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现黔西市）人，小学文化，农民，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黔西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8月2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522刑初174号刑事判决，认定马安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16年12月15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5刑终4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2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6年1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2000元。

六、刑期变动：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3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1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9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至2025年11月11日止）。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2024年1月7日，因与他犯在食堂排队吃饭时因琐事发生争吵，该犯对他犯耳朵进行抓扯，被扣10分。经教育，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痛改前非，在后期的服刑改造中，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

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1年7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被扣1.73分；经干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再无欠产情况，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评1个物质奖励；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5年至2022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评1个物质奖励，共计4个表扬和2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马安勋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安勋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93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姚珍明，曾用名姚珍黔，男，1972年8月30日生，汉族，贵州省凯里市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凯里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1年7月1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1993年7月9日减刑释放；1999年8月4日因盗窃罪被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2年12月21日刑满释放；2005年8月31日因犯抢劫罪（未遂）罪被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08年8月19日减刑释放；2020年6月28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20年11月10日刑满释放。2021年2月25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01刑初17号刑事判决，认定姚珍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2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5年6月29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4月2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姚珍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珍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94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龙向灯，男，1984年2月6日生，侗族，贵州省天柱县人，小学文化，农民，家住贵州省天柱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8月20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刑初36号刑事判决，认定龙向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2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11月3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3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2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9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2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0元，已履行5059.14元。

六、刑期变动：2022年11月14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9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9日止)。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

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龙向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向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95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航，曾用名陈舰，男，1999年6月20日生，汉族，贵州省金沙县人，小学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金沙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2月18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523刑初26号刑事判决，认定陈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3月2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4月2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5000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该犯2022年9月、10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扣0.81分、1.16分，在其他考核周期内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

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陈航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航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96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申云富，男，1994年4月30日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云南省邵通市镇雄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3月4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2刑初401号刑事判决，认定申云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4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5月23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6月1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9月19日至2032年9月1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2年11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95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32年3月18日止)。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评1个表;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申云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云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97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东林，曾用名吴运金，男，1984年1月21日生，侗族，贵州省黎平县人，初中文化，农民，家住贵州省黎平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5月7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31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吴东林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2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2年2月17日起至2025年8月1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6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800元；追缴违法所得1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该犯2022年9月、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扣0.79分、3.23分，在其他考核周期内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

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吴东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东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98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胜忠，曾用名吴先桥，男，1986年9月10日生，侗族，贵州省黎平县人，初中文化，农民，家住贵州省黎平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5月7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31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吴胜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2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6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3000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

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吴胜忠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胜忠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99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夏仕超，男，1986年11月11日生，侗族，贵州省黎平县人，初中文化，农民，家住贵州省黎平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5月7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31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夏仕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5月2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2年2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6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3000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

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1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夏仕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仕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00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黎昌松，男，1997年11月18日生，汉族，贵州省福泉市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福泉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3年4月26日，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02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黎昌松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5年3月17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3年5月至2024年1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1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黎昌松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昌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25日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 101 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衍清，男，1996年1月27日生，汉族，海南省海口市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海南省海口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5月10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02刑初12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衍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7月2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

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王衍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衍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 102 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洪华威，男，1992 年 8 月 10 日生，汉族，广东省遂溪县人，中专文化，无业，家住广东省遂溪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 年 6 月 16 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329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认定洪华威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3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7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7000 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洪华威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华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03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杜海龙，男，1991年5月20日生，汉族，甘肃省华池县人，高中文化，务工，家住甘肃省华池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6月2日，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27刑初29号刑事判决，认定杜海龙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并处罚金7000元，追缴违法所得8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7月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7月2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元，追缴违法所得8000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

踏实肯干。该犯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2 月、5 月、6 月、7 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扣 0.23 分、2.61 分、0.49 分、7.9 分、1.18 分，在其他考核周期内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和 2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杜海龙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海龙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04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帅能，曾用名帅双能，男，1985年7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正安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正安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6月7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24刑初34号刑事判决，认定帅能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12月9日起至2025年12月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7月2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

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月 9 获评 1 个表扬;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月 2 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帅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帅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05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彭丛丛，男，1987年3月13日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3月27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刑初4号刑事判决，认定彭丛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6月2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2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7月1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6年4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8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2020年4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2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年11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99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至2024年12月21日止)。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

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和 2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彭丛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丛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06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晓旭，男，1992年7月29日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3月1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初1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李晓旭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75674.49元(含其亲属已交100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8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刑终23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8月2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7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7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75674.49元，已履行10000元。

六、刑期变动：2021年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4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39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5月7日止)。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该犯于2023年7月12日下午17时10分左右，私自

将剩菜留存在洗漱盆中，准备晚上值班时食用，违反生活卫生标准化管理规定，扣3分。经干警教育后，深刻反思，自觉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评1个物质奖励；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和1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李晓旭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旭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07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盛海,曾用名陈盛江,男,1988年6月21日生,汉族,贵州省湄潭县人,初中文化,个体,家住贵州省湄潭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7月22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28刑初14号刑事判决,认定陈盛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1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9月23日至2025年4月22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11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该犯2023年2月、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扣6.94分、7.91分,在其他考核周期内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陈盛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盛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08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谯兵彬，男，1985年5月10日生，汉族，贵州省瓮安县人，初中文化，务农，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月29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25刑初202号刑事判决，认定谯兵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2月1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6月19日至2028年6月1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2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2022年11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98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刑期至2027年10月18日止)。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

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 奖罚情况: 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评 1 个表扬;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谯兵彬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谯兵彬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09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文超，男，1993年1月22日生，汉族，贵州省仁怀市人，初中文化，贵州省仁怀市夜郎古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库仓管员，家住贵州省仁怀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9月29日，贵州省仁怀市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82刑初335号刑事判决，认定赵文超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0月2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该犯2023年2月、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扣7.11分、7.98分，在其他考核周期内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赵文超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超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10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益强，男，1988年10月25日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小学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3月23日因赌博被遵义市公安局播州分局行政拘留十日，罚款500元。2022年10月17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28刑初17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益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2000元，继续共同退赔629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0月3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2年5月2日至2025年5月1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11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共同退赔6291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该犯2023年2月、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分别扣2.98

分、5.06 分，在其他考核周期内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7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王益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益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 111 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斌，男，1993 年 9 月 29 日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现黔西市）人，小学文化，务工，家住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328 刑初 225 号刑事判决，认定徐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3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徐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12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舒长发，男，1980年12月2日生，汉族，贵州省江口县人，初中文化，务工，家住贵州省江口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6月1日，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27刑初48号刑事判决，认定舒长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9415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2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12月25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7月2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9415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

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 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舒长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长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 113 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陆廷飞，曾用名陆海飞，男，1986年7月26日生，畲族，贵州省麻江县人，初中文化，务工，家住贵州省麻江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5月2日因犯盗窃罪被麻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00元，与2012年8月7日因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500元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4500元，2014年11月16日刑满释放。2016年5月6日，贵州省麻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麻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认定陆廷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8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45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刑终164号刑事判决，撤销原审(2015)麻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陆廷飞的判决，认定陆廷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80000，追缴违法所得12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起至2027年3月2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12500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32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1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995号刑事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26年3月2日止)。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共计6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陆廷飞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廷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 114 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龙家凯，男，1986年5月24日生，仡佬族，贵州省麻江县人，初中文化，务农，家住贵州省麻江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年10月27日因犯盗窃罪、诈骗罪被凯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6000元，2010年12月2日刑满释放。2016年5月6日，贵州省麻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麻刑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认定龙家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8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45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11月27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刑终164号刑事判决，对罪犯龙家凯作出维持原判决决定，即认定龙家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8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4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5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5年5月16日至2027年5月15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4500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31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1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95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4月15日止。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4月至2023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龙家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家凯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 115 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林军军，男，1992年7月13日生，汉族，贵州省威宁自治县人，文盲，农民，家住贵州省威宁自治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11月8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2013年3月1日刑满释放；2015年6月2日因犯盗窃罪被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6年7月3日刑满释放；2017年3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7年9月2日刑满释放。2019年9月13日，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6刑初197号刑事判决，认定林军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11月2日至2027年11月1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3年4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32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7年4月1日止)。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

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6月至2022年11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12月2023年5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4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林军军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军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 116 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左林强，男，1976 年 12 月 19 日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现黔西市）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黔西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四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 年因犯容留卖淫罪、敲诈勒索罪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2 年 9 月 27 日因犯抢夺罪被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2022 年 2 月 7 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 0304 刑初 316 号刑事判决，认定左林强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合并刑期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共同退赔 22854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 年 5 月 16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 03 刑终 1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5 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000 元，共同退赔 22854 元，均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评1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3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左林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左林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17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补维斌，男，1992年12月29日生，汉族，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小学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贵阳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9月29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31刑初190号刑事判决，认定补维斌犯组织未成年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2月7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刑终2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2月1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3年1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

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补维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补维斌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18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曾勇民，男，1996年7月26日生，苗族，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铜仁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12月1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602刑初280号刑事判决，认定曾勇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2月1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6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2019年9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00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1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98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5月18日止)。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

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6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曾勇民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勇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19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欧明兴，男，2004年4月24日生，苗族，贵州省台江县人，初中文化，无业，家住贵州省台江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8月22日，贵州省台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30刑初35号刑事判决，认定欧明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22年11月3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6刑终2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2月7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2年1月23日起至2025年7月22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3年1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该犯2023年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88分，在其

他考核周期内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1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欧明兴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明兴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20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宽，男，1998年2月5日生，苗族，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务工，家住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3月1日，贵州省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25刑初170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7月14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终2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8月22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6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9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2020年4月28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9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2年11月14日，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98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8月1日止)。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

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5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张宽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宽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21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杰杰，曾用名刘文杰，男，2001年11月8日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县（现黔西市）人，初中文化，务工，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黔西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1年12月15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381刑初166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杰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8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5年11月23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2023年8月24日该犯在教育日课堂上存在坐姿不雅的现象扣2分。经干警教育后，深刻反思，自觉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该犯2022年3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1.18分，在其他

考核周期内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评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刘杰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杰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22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玉虎，男，1971年1月24日生，汉族，贵州省龙里县人，大学本科文化，教师，家住贵州省龙里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9月29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30刑初80号刑事判决，认定周玉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9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12月26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2023年4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黔27刑更35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6年5月26日止)。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获评 1 个表扬；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评 1 个表扬，共计 3 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周玉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玉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23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文勇，男，1989年8月29日生，布依族，贵州省罗甸县人，中专文化，务工，家住贵州省罗甸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8月10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28刑初139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文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26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2年3月29日起至2025年3月28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

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杨文勇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勇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24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林，男，1987年9月11日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新浦新区人，初中文化，务工，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5月21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于2018年3月27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自被假释之日起至2019年6月29日止）。2022年4月14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02刑初110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4月2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1年12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6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2022年10月31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分1.52分，经干警教育后，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2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张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25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余海罗，曾用名罗永杰，男，1983年4月25日生，汉族，甘肃省康县人，小学文化，农民，家住甘肃省康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8月22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3刑初146号刑事判决，认定余海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2026年3月30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2021年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1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3年4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4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5年2月28日止)。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 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 1 个表扬；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 1 个表扬，共计 4 个表扬和 1 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余海罗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海罗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26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贵生，男，1983年3月15日生，苗族，贵州省龙里县人，小学肄业，务农，家住贵州省龙里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8月11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30刑初159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贵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8月23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2年5月6日起至2025年5月5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1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11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

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共计2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杨贵生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27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腾燕，男，1994年10月17日生，汉族，贵州省绥阳县人，小学文化，务农，家住贵州省绥阳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医院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3月27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3刑初275号刑事判决，认定刘腾燕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9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28年8月21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4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2年11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97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至2028年1月21日止)。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

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 奖罚情况: 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获 1 个表扬; 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 共计 5 个表扬。

综上所述, 罪犯刘腾燕在服刑期间, 能认罪悔罪, 遵规守纪, 服从管教, 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 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 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刘腾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28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达，男，1988年7月13日生，侗族，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农民，家住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4年9月23日因抢劫罪被贵州省玉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06年1月25日刑满释放。2009年7月6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09)玉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认定杨达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10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8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二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22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继续追缴犯罪所得1220元。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09年9月18日，贵州省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铜中刑终字第1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9月24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08年9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9年10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2000元；退赃1220元，均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5年11月20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东南刑执字第170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6年10月26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刑更1223号刑事裁定，撤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11月20日作出的(2015)黔东南刑执字第1702号刑事裁定；2019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56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2

年11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27刑更197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刑期至2027年11月4日止）。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3月至2022年8月获评1个表扬；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评1个表扬，共计5个表扬。

综上所述，罪犯杨达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达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贵州省瓮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瓮监减字第129号

##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任昌新，男，1976年2月11日生，汉族，中共党员，贵州省正安县人，初中文化，务工，家住贵州省正安县。现在贵州省瓮安监狱五监区服刑。

##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2年6月24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黔0324刑初69号刑事判决，认定任昌新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11日交付执行。

三、刑期起止：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2年1月5日起至2026年1月4日止。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2年7月2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财产性判项。

六、刑期变动：服刑期间刑罚无变动。

## 七、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一)认罪悔罪，遵守监规纪律情况。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服法，遵规守纪，服从管教，主动向干警汇报思想，深挖犯罪思想根源，自觉矫正恶习，能认识到自己犯罪给家人、社会带来的危害。

(二)劳动改造情况。能积极主动的参加劳动，坚守劳动岗位，踏实肯干。该犯2022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3.01分，在其他考核周期内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表现较好。

(三)接受教育情况。能自觉接受和参加“三课”教育，到课率100%，尊重教师，遵守课堂纪律，从不迟到和早退，按时完成作业，在思想教育考试中成绩合格。

(四)奖罚情况:在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评1个物质奖励;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评1个表扬;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评1个表扬和物质奖励,共计2个表扬和2个物质奖励。

综上所述,罪犯任昌新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遵规守纪,服从管教,积极参加劳动和“三课”学习,确有悔改表现。经检察机关审查,同意对该犯提请减刑。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昌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